

# 深圳国际仲裁院短信服务采购需求

## 一、采购人、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

1. 采购人：深圳国际仲裁院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短信服务项目
3. 采购内容：短信服务

## 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（下称“仲裁院”）拟委托第三方通信服务商提供短信服务。具体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提供稳定安全的短信服务；
2. 支持系统接口对接短信服务，支持短信发送的后台管理和查看；
3. 提供短信发送记录查询和对账服务。

## 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具有行政事业单位、上市公司等知名企业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。
5. 平台能力：具有短信独立发送平台（106发送端口），可发送双向短信，支持三网合一，须为一手通道（一手通道证明文件：授权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）。

6. 技术能力: 本项请按照以下要求反馈证明材料:

(1) 提供移动/联通/电信短信通道, 通道支持上下行, 支持子号码扩展, 有针对携号转网的手机号发送短信的处理方案, 提供发送状态报告, 并有备用通道可供切换。

(2) 系统需支持 7\*24 小时不间断平稳运行, 系统可用性达到 99.95%。

(3) 需提供接口集成和联调用的SDK包和DEMO, 并保证集成周期少于1个月。

(4) 短信发送须提供单条和批量发送二种接口, 接口调用方式支持同步和异步。同步发送接口QPS需大于200, RT小于100ms。

(5) 短信接口调用和短信发送账号管理需满足安全要求。

(短信接口需以HTTPS形式提供, 并有防抵赖机制、信息完整性保护机制, 接口的密码在传输过程中必须加密)。

(6) 为保障短信发送质量及真实性, 投标人需提供运营商发送结果的系统或接口服务, 供招标人核实(提供相关系统截图或接口材料)。

#### 四、报价资料

本项目中短信预计使用量为500万条，报价人需要提供以下报价材料：

1. 报价方简介；
2. 报价表（自拟）；
3. 平台能力和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；
4. 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复印件等证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以上材料需整理成pdf文件在仲裁院官网上传，仲裁院将根据报价方的资质情况、详细服务内容及对应的报价等综合确定服务供应商。

## **五、公示日期**

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30日。

## **六、联系方式**

仲裁院本项目联系人为余先生，电话：0755-25831512；

深圳国际仲裁院

2025年11月25日